

第三方审验声明



独立鉴证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

我们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或“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对中国平安编制的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有限保证鉴证。

董事会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以下简称“G4”）的披露建议编制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对其中的表述（包括报告准则、报告局限性及报告所载的信息和认定）负责。

董事会负责确定社会责任绩效表现和报告的目标，包括识别利益相关方以及确定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重大问题，负责建立和维护适当的社会责任绩效表现管理系统和用于生成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绩效表现信息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及负责保留足够的记录。

我们的责任

根据与中国平安的约定，我们负责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工作（以下简称“鉴证工作”），对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度关键社会责任指标实施有限保证鉴证程序，并对报告是否遵循了G4要求的实质性和包容性原则进行评价。本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仅为董事会编制，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责任。我们不会就我们的工作或本鉴证报告的内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一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工作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执行鉴证工作。我们在策划和执行鉴证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作出结论。

工作程序、范围及局限性

社会责任报告鉴证工作的内容包括与主要负责社会责任报告信息编制工作的人员进行询问，并恰当地实施分析和其他证据收集程序。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 与贵公司负责收集、整理和披露信息的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访谈，以了解在识别利益相关方、确定关键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重大问题方面的程序，以及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流程的有关控制；
- 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贵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贵公司如何落实并回应这些期望和需求；
- 与贵公司确立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独立有限鉴证工作所包括的关键社会责任指标及相关的评价标准；
- 抽样测试贵公司2016年度关键社会责任指标与我们的工作成果一致性及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流程的有关控制。

有限保证鉴证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我们的工作和鉴证报告并不会就中国平安社会责任报告管理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绩效信息发表意见。

除贵公司深圳、上海本部外，我们没有对中国平安的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实施上述鉴证工作，且不会访问外部利益相关方。历史比较数据也不在本次鉴证工作范围内。同时，本次鉴证范围不包括对中国平安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关键社会责任指标中的财务信息与数据。

结论

- 根据我们上述的鉴证工作，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平安编制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不符合G4要求的实质性和包容性；及
- 根据我们上述的鉴证工作，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平安在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的相关的关键社会责任指标存在重大错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2日

